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交易方案.....	5
（二）交易标的定价.....	5
（三）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5
（四）支付现金情况.....	6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7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8
四、后续事项.....	8
五、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广东鸿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尔股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	指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四维尔股份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广东鸿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转让方	指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
科创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鹏资本	指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高要国资	指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维科精华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钶迪机械、钶迪车辆	指	于2016年12月29日更名为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名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钶迪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
科闻投资	指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
四维尔集团、信亿投资	指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慈溪信亿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邦盛	指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星瑜投资	指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汇鑫投资	指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指	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9,178.28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4,470.25万元。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25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37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 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6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美国邦盛支付现金，向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8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四维尔股份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800.1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定价

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广信评估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9,178.28万元。在此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4,470.25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8.25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等 7 位交易对方。

具体发行对象信息如下表格：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四维尔集团	21,416,660	39,085.40
2	钶迪机械	9,870,387	18,013.46
3	维科精华	8,232,310	15,023.97
4	汇鑫投资	4,893,839	8,931.26
5	科闻投资	3,694,848	6,743.10
6	星瑜投资	3,058,649	5,582.03
7	夏军	2,905,717	5,302.93
合计		54,072,410	98,682.15

广东鸿图拟向四维尔股份股东的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万元）
1	四维尔集团	9,812.86
2	美国邦盛	37,990.08
3	钶迪机械	11,317.12
4	汇鑫投资	2,242.30
5	科闻投资	1,692.94
6	星瑜投资	1,401.44
7	夏军	1,331.36
合计		65,788.10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广东鸿图拟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800.1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

四维尔股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科创公司	503,578,180.17	25,997,841
2	高要国资	424,422,810.76	21,911,348
3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78,000,985.00	50,490,500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2016年4月29日，广东鸿图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6年7月22日，钲迪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17.36%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3、2016年7月22日，维科精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处置其所持四维尔股份11.57%的股份，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4、2016年7月28日，安鹏资本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鹏资本参与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5、2016年8月19日，科创公司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科创公司参与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2月2日，科创公司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对科创公司参与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6、2016年8月29日，四维尔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28.93%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7、2016年8月29日，美国邦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22.48%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8、2016年8月29日，汇鑫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6.61%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9、2016年8月29日，科闻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4.99%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10、2016年8月29日，星瑜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四维尔股份4.13%股份转让给广东鸿图，并同意与广东鸿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11、2016年9月1日，高要国资股东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要国资参与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2月5日，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对高要国资参与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12、广东鸿图已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13、2016年9月1日，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4、2016年9月21日，广东省科技厅作出粤科函规财字[2016]160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广东鸿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15、广东鸿图已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16、2016年9月28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甬商务资管函[2016]413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四维尔股份股东将其持有的四维尔股份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鸿图。

17、2016年11月1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立案函[2016]第312号《立案通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予以立案。2016年12月1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50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广东鸿图科技收购四维尔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8、2016年12月5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用途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与科创公司、高要国资两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19、2016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并购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2017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271号《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7年3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慈）登记内字[2017]第12-7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四维尔股份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工业”），四维尔股份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四维尔股份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广东鸿图名下。同日，四维尔工业领取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四维尔股份100%股权已过户至广东鸿图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27日办理完毕。变更后，广东鸿图持有四维尔股份100%股权，四维尔股份（此时已变更为有限公司）已成为广东鸿图全资子公司。

四、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广东鸿图向四维尔股份全体股东发行54,072,410股股票，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50,490,500股股票，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2、广东鸿图就新发行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事宜。
- 3、广东鸿图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广东鸿图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5、广东鸿图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广东鸿图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四维尔股份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

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_____

朱权炼

刘丽华

项目协办人： _____

潘 链

罗 丹

孙经纬

肖 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